

太原市商务局
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太原市公安局
太原市财政局
太原市城乡管理局
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
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太原市文物局
太原市园林局
太原市促进外来投资局
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

文件

并商运发〔2025〕24 号

关于印发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直各部门,各相关单位:

《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

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太原市商务局

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太原市公安局

太原市财政局

太原市城乡管理局

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

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太原市文物局

太原市园林局

太原市外来投资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

2025 年 4 月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着眼扩大内需、提振消费,确保消费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在承接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资金基础上,自2025年起连续三年全市财政每年统筹专项资金推进以下10项工作举措。

1.落实国家及省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,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2.支持县(市、区)结合实际,科学合理发展特色外摆,优化夜间配套服务,拓展外摆消费场景,增强城市“烟火气”。〔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,配合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3.鼓励零售、餐饮行业引进落地全球、亚洲首店以及中国(内地)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(含旗舰店),支持新品首发、首秀等促消费活动。鼓励县(市、区)统筹资源吸引大宗贸易总部企业、商贸新业态头部企业等落户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部门:市财政局、市外来投资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4.支持县(市、区)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;推进重点商圈、商

业街区改造升级,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标杆商圈、网红打卡地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5.鼓励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提质增效,促进二手车流通与市场繁荣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6.支持各界知名人士在我市举办有较大吸引力、影响力的演艺、宣介活动。适时在零售、住餐等行业开展有奖发票活动。(牵头部门:市文旅局,配合部门:市发改委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)

7.鼓励零售、餐饮企业发展自有或联营品牌,开展多元化消费场景改造,促进消费能级提升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8.支持举办各类餐饮消费促进活动,提升太原特色餐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支持餐饮企业参与“国家钻级酒家”、“米其林”、“黑珍珠”等评定评选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9.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,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、三晋老字号、太原老字号品牌认定,在特色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点等地设立“国潮”新品专区,打造老字号集聚地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园林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10.评选全年提振消费突出贡献单位,并表彰奖励。持续实施年度新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奖励政策,支持商贸企业升规纳统。〔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,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〕

